

# 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地〔2025〕61号

##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收储韵达（永安）电子商务产业园部分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永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你中心《关于收储韵达（永安）电子商务产业园部分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永收储〔2025〕6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由你中心收储韵达（永安）电子商务产业园部分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66248 平方米，其中永安韵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A01 地块，位于永安市贡川镇工业园 22 号，土地面积 58301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1）永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428 号）；永安韵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A04 地块，位于永安市贡川镇工业

园 23 号，土地面积 50373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1）永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52 号）；永安韵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B01 地块，位于永安市贡川镇工业园 25 号，土地面积 57574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1）永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9857 号）。

二、同意你中心参考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按上述地块的原挂牌成交价对地块原产权人进行补偿。其中永安韵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A01 地块按地块原出让价款 1178 万元进行补偿；永安韵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A04 地块按地块原出让价款 1023 万元进行补偿；永安韵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 B01 地块按地块原出让价款 1169 万元进行补偿，上述三宗地块合计收储补偿价款为 3370 万元。具体收储事宜由你中心与被收储单位签订并执行《土地收购储备合同》。土地完成收储后纳入土地储备库，原产权证收回后，报有关部门核销，地块未处置前由汽车园负责管护使用。

三、地块的开发利用，要根据具体建设项目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组织供应。

永安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统计局、审计局、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汽车园。

---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